

2017 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引 言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要求,由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编制。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咨询处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复议、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支出和收费,其它相关工作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并附相关说明和指标统计附表。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本局政府网站(<http://cm.police.sh.cn>)上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政务公开办公室,联系电话:24060025。

专有名词解释

根据《条例》、《规定》,本报告中所指政府信息是指:我局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一、概 述

根据《规定》要求,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配备1名兼职工作人员,设立了1个专门的信息申请受理点,27个公共查阅点,主动为市民提供公共政府信息公开服务。目前,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得到了顺利开展。年度总体

概况:

一、组织保障

参照上海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的组织形式，结合我局公安工作实际，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小组由政委担任组长，指挥处（信访办）、政治处、监察室、督察支队、治安支队、交警支队、科技科、法制支队领导为组员，负责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的公安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指挥处（信访办），具体负责公文目录备案、报送统计政府信息公开月报表、年度报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及其他日常工作。

二、制度建设

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认真贯彻落实《条例》、《规定》等法规、规章，结合实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多年来的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工作规范和机制。根据上海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制定了《2017年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进一步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提高行政透明度和公信力，确保崇明公安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条不紊地开展。

三、基础性工作

一是重新编制了《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通过“崇明公安门户网站”及时公开；二是做好财政性资金的信息公开工作，向社会公开了2016年度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部门决算、2017年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部门预算编制说

明、2017 年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三公”经费预算说明；三是认真填写政府信息公开月报表，细致梳理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公文类目录，按时向上海市公安局报送和报备；四是完善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的工作机制，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或专业性比较强的政策性信息，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正面引导舆论。对主动公开信息以全文电子化公开的形式及时在崇明分局门户网站上发布；五是严格按照《条例》、《办法》规定，做好依申请公开事项的受理登记、审批、答复等日常工作，并对案卷进行整理归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 2017 年度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崇明门户网站）1700 余条，全文电子化率达 100%，从公开方式来看，其中，1529 条政府信息通过政府网站公开，147 条政府信息通过政务微博公开，26 条政府信息通过政务微信公开。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本局 2017 年度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2 件，其中 7 件为网上申请件，4 件为信函申请件，1 件为当面申请件。

从申请的信息内容来看，3 件涉及人口类信息、3 件涉及治安管理类信息、6 件涉及其他类信息。

在已经答复的 12 件申请中，其中 2 件答复类型为“同意公开”、4 件答复类型为“不同意公开”、1 件答复类型为“申请信息不存在”、1 件答复类型为“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另 5 件为申请人主动撤销申请。

2017 年度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政府信息相关申请中未发生收取费用情况。

四、政府信息公开咨询处理情况

2017 年，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共接受市民咨询 3261 人次，其中“12345”市民服务热线 3078 人次，上海公安热线 183 人次。2017 年，崇明公安门户网站访问量 84369 人次。

五、政府信息公开复议、诉讼情况

2017 年度，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无涉及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

一是由于公安机关工作性质的特殊性，2017 年分局公文类政府信息公开率不高；二是分局公文类信息拟稿部门的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意识有待进一步增强。

二、改进措施

进一步完善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和长效机制建设，加强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提升公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水平，提高公文类信息的公开率。

七、相关说明与指标统计附表

一、其它说明

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 2017 年度产生的公文目录共计 45 条，其中主动公开目录 11 条，不予公开目录 34 条。

统计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统计范围是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

二、指标统计附表

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指 标 名 称	计 量 单 位	本年累计
甲	乙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条	1702. 00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0. 00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0. 00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00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529. 00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47. 00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6. 00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00
二、回应解读情况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次	84. 00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1. 0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0. 00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0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00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14. 00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37. 00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46. 00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收到申请数	件	12. 00
1. 当面申请数	件	1. 00
2. 传真申请数	件	0. 00
3. 网络申请数	件	7. 00
4. 信函申请数	件	4. 00
（二）申请办结数	件	12. 00

1. 按时办结数	件	12.00
2. 延期办结数	件	0.00
(三) 申请答复数	件	12.00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1.00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2.00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00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2.00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0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0.00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0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0.0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1.0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1.00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1.00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1.00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5.00
8. 告知通知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0.00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0.00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00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0.00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0.00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0.00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0.00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0.0000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0.0000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0.0000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元	0.00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1.00
(二) 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27.00
(三) 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1.00
1. 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0.00
2. 兼职人员数	人	1.00
(四) 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0.00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一) 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1.00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1.00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41.00